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非机动车整车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12019121811562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发生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被保险人及时向出险地公安部门报案后，自报案之日起三十天内仍未查明下落而造成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自然灾害造成保险车辆的灭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者纵容他人盗抢；
- （四）被保险人未采取任何防盗措施导致保险车辆遭受盗窃而发生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车辆在下列期间被盗窃、抢劫、抢夺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车辆的驾驶人员酒后驾车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保险车辆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期间。
- （三）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期间。

第七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全车遭盗窃、抢劫、抢夺，仅被保险车辆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 （二）保险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三）人身伤亡损失；
- （四）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或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出险当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的损失；
- （六）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车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车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

年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申请中的信息；保险人就有关情况向投保人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车辆的安全。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单号；

（二）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车辆购车原始发票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报案证明；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车辆发生本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一) 以赔款方式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将按第八条所确定的保险金额扣除免赔后赔偿；

(二) 以重置方式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将赔偿相同或相似型号的新车。如新车购置价大于本条第(一)款下赔款的，其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如被盗抢的保险车辆被找回：

(一) 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车辆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三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车辆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车辆，则保险车辆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释义

【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一类型的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非机动车辆时，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酒后驾车】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